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2022年11月未經審核銷售數據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2022年11月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取得簽約銷售金額人民幣14,300百萬元(其中包含(如有)長沙梅溪湖國際新城項目、南京青龍山國際生態新城項目、寧波生命科學城項目、嘉善·上海之窗智慧科學城項目、鄭州二七區馬寨新城項目、溫州鰲江國際新城項目、金華金茂未來科學城項目、湖州金茂南太湖未來之窗項目及上海橫沔古鎮城市運營項目的成交銷售金額)，簽約銷售建築面積約513,047.37平方米。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累計取得簽約銷售金額共計人民幣137,480百萬元，以及累計簽約銷售建築面積約6,647,266.01平方米。

此外，於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錄得已認購(未簽約)物業銷售金額共計人民幣5,640百萬元。

附註：上述簽約銷售金額的數據統計均未計入本集團於2022年11月份或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物業租金收入。

免責聲明

房地產銷售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上述披露各項銷售數據乃初步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記錄及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公佈的成交結果統計，均未經審核。且該等數據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它們並不能成為或被視為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邀請或遊說，不能作為研究報告之依據，亦無意圖及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小心謹慎，避免不恰當的依賴該等數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香港，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